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6號

聲請人 匯豐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吉成

相對人 林楚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本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第776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拍賣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488、488-1、489-1、489-2、490-2及491等六宗土地之拍定人，相對人於上述土地由聲請人以新臺幣14,388,888元拍定後，向執行法院表示其為上述土地承租人而欲行使土地法第104條所規定之優先承買權，聲請人則因質疑相對人所提出之房屋土地承租契約書之真實性，已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之訴，爰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於上開訴訟確定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院審查結果，認為本件聲請尚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符，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原因。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763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業經拍賣終結，僅存應係由相對人或由聲請人繳清價款，而就變價之結果為分配，尚無其他可停止之执行程序可言。至於上述拍賣土地應由何人承買，亦即相對人有無優先承買權等爭議，若聲請人恐相對人於取得上述土地權利移轉證明後，有處分上述土地而使其買受地位受到不可回復之影響者，似屬上項確認優先承買

01 權不存在訴訟確定前，聲請保全處分之事項。本件聲請人之
02 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05 民事庭法官 沈培錚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黃慧中